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9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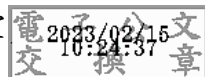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教育部原函（0019339A00_ATTCH4.pdf、
0019339A00_ATTCH5.odt、0019339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
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辦
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